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福來

相 對 人 小夫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德輝

周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583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小夫妻食品企
業有限公司、王德輝、周慧萍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
112年度訴字第779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
擔。聲請人預納裁判費12,583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
參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12,583元，並應依
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